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）的（朝阳分局购置警用装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朝阳分局购置警用装备项目（核录桩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慧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62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.1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朝阳分局购置警用装备项目（视频网络安全检查工具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天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812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朝阳分局购置警用装备项目（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35384.91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565.408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九州华安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